（上接B050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武汉金控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3,333.33	52.92%	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5,837.48	75.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财务、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575.54	5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137.58	17.5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省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774.83	10.51%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国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8	武汉硚口天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45.16%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上市公司价值并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进而充分发挥长江国资在供应链综合服务、国际及国内贸易、现代仓储物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行业资源优势，为上市公司转型发展全面赋能，形成上市公司“一品一链一园”的全链条产业生态体系，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次权益变动能够有效完善长江国资在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布局，从而加快从B端产业端向C端消费端延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国资已出具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良品铺子股票，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国资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者处置其在良品铺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25年7月11日，长江国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议案；

2.2025年7月14日，武汉经开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议案；

3.2025年7月16日至17日，宁波汉意、良品投资、达水有限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议案；

2.相关经国资审批程序；

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6.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良品铺子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国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0,259,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025年7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国资分别与宁波汉意和良品投资、达水有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12.42元/股的价格受让宁波汉意持有的上市公司72,239,8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18.01%；以12.42元/股的价格受让良品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11,970,1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2.99%；以12.34元/股的价格受让达水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36,049,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国资及宁波汉意、达水有限、良品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国资	–	–	长江国资	120,259,900	29.99%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23%	宁波汉意	69,047,214	17.22%
达水有限	72,826,126	18.16%	达水有限	36,776,226	9.17%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良品投资	–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国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0,259,900股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占其总股本的29.99%。良品铺子控股股东将由宁波汉意变更为长江国资，实际控制人将由杨振华、杨振孙、张国强、潘继红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协议

（一）长江国资与宁波汉意、良品投资关于良品铺子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8MH8PC9H

法定代表人：丁震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35楼

乙方1（转让方1）：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3KC9W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汉维艺园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公司（委派代表：潘桢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60

乙方2（转让方2）：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ZX915G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58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1.1在本协议（包括鉴于条款）中，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意义：

法律、法规	如无特别、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亦包括未来可能修改调整的，依其规定可追溯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
协议或本协议	指各方签署的《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任何附件或补充协议（如有）。
目标公司	指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亦简称为上市公司。
甲方、受让方	指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指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1、指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指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合伙人	指相红春、杨根芬、张国强、潘桢红4人。
标的股份	指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4,210,000】股流通股股份，占截至2025年【7】月【16】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
本次交易	指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84,210,000】股流通股股份（截至2025年【7】月【16】日在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转让于甲方。
本协议签署日	指本协议双方所所确定的协议签署日期。
最终截止日	本协议签署日后第90个自然日为最终截止日，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延长最终截止日的，可以书面形式约定延长最终截止日。
股份过户	指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由乙方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交割日	指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子公司	指目标公司持股50%以上的公司、企业或持股比例未达到50%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反垄断局	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税费	指任何及一切应缴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缴纳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元	如无特别、均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的元。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本协议未明确是“工作日”或“交易日”的，均指后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年度	指公计年度，从当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1.2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当使用术语“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作“包括但不限于”。

1.3本协议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1.4提引词“条”时，如下文没有随即注明专指该条特定部分内容，则视为援引该条全部内容，而不仅是该条的某项、某段或某款。

第二条交易方案

2.1方案概述：协议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6,049,9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8.99%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以现金作为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前后，双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转让前		转让股数	转让比例	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甲方	0	0	+36,049,900	+8.99%	36,049,900	8.99%
乙方	72,826,126	18.16%	–36,049,900	–8.99%	36,776,226	9.17%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指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甲方持有目公司其他的股份数量和相应持股比例，亦不包括乙方受让乙方1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和相应持股比例。

2.2交易价款：协议双方同意，甲方拟受让乙方1合伙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甲方持有目公司其他的股份数量和相应持股比例，亦不包括乙方受让乙方1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和相应持股比例。

2.2.1甲方可以依法受让乙方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并确保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2.2.2本次交易系在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汉意、良品投资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基础上，通过协议受让乙方1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方式，进一步巩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从而实现对目标公司的全面控股。

2.2.3甲方拟受让乙方1合伙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490,743,966.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亿肆仟玖佰肆拾三万柒仟捌佰陆拾陆元整】）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顺利实施并完成。

2.2.4乙方1合伙人相红春、杨根芬、张国强、潘桢红承诺：本次交易中，乙方1合伙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拟转让股份数量、比例、拟转让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拟转让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数量、比例、拟转让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拟转让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权、拟转让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权、拟转让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奖惩、聘任、解聘、换届、选举、罢免、辞职、离职、任期、工作内容、工作权限、工作职责、工作报酬、工作考核、工作奖惩、工作聘任、工作解聘、工作换届、工作选举、工作罢免、工作辞职、工作离职、工作